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30830124 號

主旨：公告民國 103 年(第 2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志願服務法。
-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四、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 基本條件：凡民國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未具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但 68 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以專長資格限以第一時段入營之役別、機關提出申請；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仍得依規定以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二) 特定條件：役男符合前揭基本條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條件分別申請：

- 1、宗教因素：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
- 2、家庭因素：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 3、專長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長資格」擇一時段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選：

(1) 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2)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3) 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但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者不適用)。

4、志工資格：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日(90 年 1 月 20 日)起，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 1 年且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具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役男，得申請服該相關類(役)別一般替代役。

(三) 限制條件：

1、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

集事故能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但役別機關另訂有緩徵消滅時限者，從其規定)。

- 2、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 3、役男須無各類(役)別需用機關所定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專長(志工、一般)資格申請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一) 家庭(宗教)因素，於徵集入營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辦理申請。

(二) 專長(志工)資格：

- 1、錄取名額：3,633 名(詳如附表 1)；專長資格錄取後如有餘額，外加併入一般資格。
- 2、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專長(志工)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時段、役別、機關(時段、役別(項目)、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另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但已判定替代役體位者除外)：

(1) 國內學歷役男：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持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公所留存寄發核定通知書)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公所役政人員至役政署網站列印一般替代役申請書並查驗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由役男簽章)後，由役男將相關資料於截止申請日(103 年 4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役男：

以大陸地區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將採認通過後之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併同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其錄取名額與國內學歷役男併計；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 國外學歷役男：

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亦應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併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專長資格甄選(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選(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選，如再有餘

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選；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4、專長(志工)資格抽籤：

依本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 第一時段抽籤：103年5月16日上午9時起，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2) 第二時段抽籤：103年5月30日上午9時起，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3) 為提升替代役國外地區服勤效能，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酌予錄取備取員額。

5、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專長(志工)資格依核定之時段、役別(項目)、機關及籤號順序，按機關需求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但選服體育役之役男依教育部(體育署)造送入營名冊辦理。

(1) 第一時段：103年7~12月。

(2) 第二時段：104年1~6月。

6、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三) 一般資格名額、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1、錄取員額：20,000名；依募兵制實施期程，得酌予增額錄取。

2、申請程序：單純以一般資格申請役男，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逕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申請(填寫一般替代役申請書)。

3、一般資格抽籤：申請人數逾公告錄取員額時，於103年6月13日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格抽籤；如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時，逕予錄取。

4、入營順序、時間及役別：自103年6月至104年2月，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但68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得不受順序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梯次入營；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依各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列教育及民間專長甄選；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不足數抽籤分發。

(四) 以專長(志工)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本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四、名額及專長(志工)資格申請條件：

(一) 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1)。

(二) 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

表(如附表2)。

五、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3)。

六、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區分	要件	應備證明文件	附記
一般資格	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一、專長(志工、一般)資格：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 二、專長資格：
專長資格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第四項所列專長證照(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掛號回郵信封。	(一)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附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辦事)處驗證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將畢業證書影印後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志工資格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志工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規定。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役別之志工資格證明書(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掛號回郵信封。	(二)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 (三)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填寫同意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四)請攜帶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繳交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驗證)；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七、現行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1年又15天；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4個月，以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4個月又5天；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八、以專長(志工)資格申請者，限選擇與所具條件相符之單一役別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及本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順序甄選；如申請人數超出該役別公告員額時，依順序甄選(抽籤)決定之。

九、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役男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十一、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長(志工)資格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而於應徵服役之梯次已無原核定役別或需用機關需求者，由主管機關考量其專長改以其他役別或需用機關分發服役。

十二、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服刑或繼續升學(或延長修業)具緩徵原因，無法於104年1月31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三、以指定國家考試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03年4月25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名單參加該役別甄選。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

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 十四、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至遲於入營梯次前2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4年1月31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五、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表4）。
- 十六、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5）。
- 十七、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項下查閱。

附表 1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役別	需用機關	入營時段名額 (括弧為備取名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 證照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一	二			
社會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30	1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師。	※具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保母技術士證照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身心障礙服務學類、老年服務學類、兒童保育學類、學前教育學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特殊教育學類、護理學類、復健醫學學類、會計學類。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計 小	23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566096)		
警察役(矯正機關勤務)	法務部(矯正署)	200	100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資訊、電子、水電、機械、餐飲廚藝(廚師)等乙級以上(含)技術士證照者。	31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小計	20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3-3188366)		

文化服務役	法制	10	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或法務官或法律事務官及特種考試類科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文化部	40	4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般行政、社會行政、新聞行政、文化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職業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建築(工程)學系、古蹟建築維護系。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文化產業學系、文化資產(維護)學系。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法律學系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翻譯學類、中國大陸研究所、英語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日語文學系、德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 36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圖書館學系、(數位)圖書資訊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研究所。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文化行政				
小計	50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5)		
本役別經錄取後，由文化部統一分發至指定服勤處所。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80	2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 ※(中)醫師、牙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31 取得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32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護理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食品科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法律學系、公共衛生學類、醫管學類、心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33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2 列舉條件之一者。 34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護理學系、藥學系、法律學系、公共衛生學類、醫管學類、心理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小計	80	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35)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20	20	※公務人員普考或專技普考、導遊、領隊、觀光、僑務、新聞、外交、僑務、結構、土木、水利、建築、都市計畫、電機、資訊、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地政士、環境師、環境考試及格者。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植物、生物、生命科學、森林、環保、觀光與休閒、護理醫療、外國語文學系(所)、園藝學系、獸醫學系、電子與資訊(工程)系、土木工程學類、都市規劃學類、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等畢業者。	
	小計	20	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817)		
教育服務役	日本大阪(全) 科、華語文為主)	僑務委員會	1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	
	韓國首爾(中) 學華語文)		2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學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者。	
	韓國首爾(小) 學華語文)		2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	
	韓國首爾(中) 學數學)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者。	
	韓國釜山(小) 學數學)		1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	
	韓國首爾(中) 學化學)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者。	
	韓國釜山(中) 學生物)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科學專長教師證者。	

教育服務役	山地鄉學校輔助教學	教育部	120	100	※公務人員高等暨相當等考試或普通公務人員考試以上考國民師證者。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	31具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3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特殊教育與輔助教學		30	20	※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聽力師。	※具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31具特殊教育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特殊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3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中輟生教育與輔導		160	70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者。	31具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專長之中等學校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教育學門（限綜合教育學類、普通科目教育學類、專業科目教育學類、教育行政學類、教育科技學類、其他教育學類）、社會學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兒童保育學類。 33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2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
	小計		310	19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7851)		
<p>經錄取本役別之役男，以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中心學校、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學校，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中輟生通報、復學輔導或偏遠國中、小學輔助教學工作。</p>							
來西亞(印尼、馬)	教育部(駐外單位)	4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師證者。		
(馬來西亞) 英文		2	0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者。		
馬來西亞) 數學(印尼、		3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者。		

物理(印尼、馬來西亞)	4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與生活學習專長教師證書。
(印尼、越南)化學	3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與生活學習專長教師證書。
生物(印尼)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與生活學習專長教師證書。
社會(越南)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國民中學社會學領域公民專長教師證書。
藝文(越南)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專長教師證書。
普通科(印尼)	1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且具有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物理學類、化學學類、地球科學學類、其他自然科學學類、生物學類、生物科學類。
小計	20	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6704)
<p>一、選服教育部(駐外單位)教育服務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派赴海外服勤時間，於申請之年7月徵集入營，故緩徵原因應於6月30日前消滅(緩徵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於指定梯次徵集入營者，專長資格不予保留)。</p>			

外交役	農藝	外交部 (駐外單位)	8 (3)	0	※農藝技師。	<p>31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農藝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農藝學系者。</p> <p>33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一般農業學類(限大學為農藝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畢業，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一般農業學類(限大學為農藝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畢業，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p> <p>35取得學士學位農藝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取得學士學位農藝學系者。</p> <p>37取得學士學位一般農業學類，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取得學士學位一般農業學類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應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園藝		12 (4)	0	※園藝技師。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園藝作物組)、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園藝作物組)、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p> <p>33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農業機械		3 (1)	0	※機械工程技師。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p> <p>33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系統工程系。</p> <p>35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車輛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車輛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p> <p>37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車輛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車輛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水利工程		1 (1)	0	※水利工程技師。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限主修為水利工程，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限主修為水利工程，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p> <p>33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土木及水資源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土木及水資源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p> <p>35取得學士學位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取得學士學位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者。</p> <p>37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土木及水資源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土木及水資源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水產養殖		4 (1)	0	※水產養殖技師。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p> <p>33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p> <p>35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7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者，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取得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畜牧	2 (1)	0	※畜牧技師。	<p>31取得畜牧學類、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畜牧學類、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取得畜牧學類、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畜牧學類、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醫學(派駐布吉納法索)	2 (1)	0	※醫師。	<p>31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醫學(派駐聖多美普林西比)	3 (1)	0	※醫師。	<p>31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醫學(派駐史瓦濟蘭)	3 (1)	0	※醫師。	31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牙醫(派駐布吉納法索)	1 (1)	0	※牙醫師。	31取得牙醫(科學)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取得牙醫(科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醫檢(派駐布吉納法索)	1 (1)	0	※醫事檢驗師。	31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3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醫檢(派駐史瓦濟蘭)	1 (2)	0	※醫事檢驗師。	31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3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取得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公共衛生(派駐聖多美普林西比)	1 (1)	0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研究所、預防醫學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研究所、預防醫學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33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類(限大學為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類(限大學為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35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資訊管理		8 (3)	0	※資訊技師。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電腦應用工程系、應用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科技)(與)應用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電腦應用工程系、應用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科技)(與)應用學系。</p> <p>33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電腦應用工程系、應用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科技)(與)應用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電腦應用工程系、應用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科技)(與)應用學系。</p> <p>35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系統設計學類，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系統設計學類。</p> <p>37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p>
	農企管行銷		2 (1)	0		<p>31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學士學位者。</p> <p>35取得行銷與流通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取得行銷與流通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7取得行銷與流通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取得行銷與流通學類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p>

企業管理		9 (3)	0		<p>31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工業設計		2 (1)	0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技術)系(限主修為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技術)系(限主修為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p> <p>33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技術)系(限主修為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技術)系(限主修為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營養		1 (1)	0	※營養師。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醫學研究所、營養與保健科技研究所、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保健營養(技術)學系、營養保健科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醫學研究所、營養與保健科技研究所、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保健營養(技術)學系、營養保健科學系。</p> <p>33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保健營養(技術)學系、營養保健科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保健營養(技術)學系、營養保健科學系。</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植物保護		5 (2)	0		<p>31取得植物保護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植物保護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取得植物保護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植物保護學類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昆蟲	2 (1)	0			<p>31取得昆蟲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昆蟲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取得昆蟲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昆蟲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經濟	1 (1)	0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經濟學系、應用經濟系、產業經濟學系、農業經濟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經濟學系、應用經濟系、產業經濟學系、農業經濟學系。</p> <p>33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經濟學系、應用經濟系、產業經濟學系、農業經濟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經濟學系、應用經濟系、產業經濟學系、農業經濟學系。</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西班牙語	8 (3)	0			<p>3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E 西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法語	5 (2)	0			<p>3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並通過 DELF/DALF 法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生命科學		1 (1)	0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生物(科)學系、生命科學系、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植物學系、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生態學系、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型態學研究所、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植物保護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生物(科)學系、生命科學系、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植物學系、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生態學系、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型態學研究所、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植物保護學系。</p> <p>33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生物(科)學系、生命科學系、植物學系、生態學系、植物保護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生物(科)學系、生命科學系、植物學系、生態學系、植物保護學系。</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p>
土壤		1 (1)	0		<p>31取得農業化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農業化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取得農業化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農業化學類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p>
再生能源		1 (1)	0		<p>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能源(應用)(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能源(應用)(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p> <p>33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能源(應用)(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能源(應用)(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p>
觀光		1 (1)	0		<p>31取得觀光休閒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取得觀光休閒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取得觀光休閒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取得觀光休閒學類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p>
	小計	89	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482038 或 02-28732323 分機 155)	

		<p>一、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5。</p> <p>三、本役別(項目)酌予增加備取員額(如括弧人數)，併外交役(駐外單位)梯次入營，入營後正取如有缺額即由備取依序遞補；未能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改列一般資格，於當梯次參加其他役別機關甄選分發。</p> <p>四、除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之醫學、醫檢、公共衛生及吐瓦魯資訊管理專長役男外，其他役男之勤務及生活管理由外交部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p> <p>五、派赴海外服勤時間，於申請之年 8 月徵集入營，故緩徵原因應於 7 月 31 日前消滅(緩徵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於指定梯次徵集入營者，專長資格不予保留)。</p>				
體育役	儲備選手		147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者。
	運動科學	教育部(體育署)	7	0		<p>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教練研究所、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健康科學系所、運動(與)健康(促進)系所、競技運動學系所、運動競技學系所、運動技術研究所、體育學系所。</p> <p>32 取得體育或醫學系、所博士學位者。</p> <p>33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教練研究所、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健康科學系所、運動(與)健康(促進)系所、競技運動學系所、運動競技學系所、運動技術研究所、體育學系所。</p> <p>34 取得體育或醫學系所碩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體育行政	16	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科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體育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體育學系所、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所、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所、體育（與）健康（與）（休閒）學系所、體育推廣學系所、適應體育學系所、運動事業（經營）（管理）學系所、運動管理學系所、體育管理學系所、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所。 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體育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體育學系所、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學系所、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學系所、體育（與）健康（與）（休閒）學系所、體育推廣學系所、適應體育學系所、運動事業（經營）（管理）學系所、運動管理學系所、體育管理學系所、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所。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8	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者。	
	10	0		※具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者。 31 運動保健系或相關學系學士以上畢業，並具有運動傷害防護 600 小時以上之實習或服務經驗者。
	2	0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資訊科技學系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所、資訊工程管理學系所、資訊軟體學系所、軟體工程學系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系所、資訊科學學系所、（資訊）網路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資訊科技學系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所、資訊工程管理學系所、資訊軟體學系所、軟體工程學系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系所、資訊科學學系所、（資訊）網路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物理治療				
運動傷害防護				
資訊				

						※具帆船運動專 長且有教員級 院體育委員各 會核發各級運 學校專任證書 教練證書者。	31 最近 2 年連續參加極地運動獲前 4 名者。 32 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帆船 A 級教練證書。 33 具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發 B 級教練證書，且曾經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或本署 102 年核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者。 34 具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發 C 級教練證書，且曾經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或本署 102 年核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其他		10	0				
	小計		200	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0)			
<p>一、役男參加前開各類甄選，僅得擇一資格報名。</p> <p>二、依學歷或經歷資格申請甄選役男依其順序錄取至額滿止，並應依申請類別檢附在學證明、實習證明、服務證明、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p>								
	管理幹部	內政部(役政署)	900	3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中)醫師、牙醫師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以上資格且具大學以上學位者。 ※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餐飲廚藝(廚師)類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者。	31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 32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3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5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小計		900	3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p>一、申請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選任管理幹部同意書，經核定服本役別後須接受幹部訓練，合格後擔任管理幹部；未合格者擔任勤務役男。</p> <p>二、前揭役男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駐地：臺中成功嶺)。</p>								
公共行政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內政部(役政署)	主唱	2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電吉他	2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爵士鼓	0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貝士	0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鍵盤	0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平面設計及 道具製作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動畫製作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攝影後製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舞臺導演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舞臺監督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演員	4	4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魔術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特(雜)技	2	4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流行(含各類)舞蹈	4	4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小計	20	15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14)	
心理輔導	署本部(南投縣) 內政部(役政署) 保一總隊(臺北市)		2	2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31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2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3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犯罪(防治)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
			1	0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31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2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3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犯罪(防治)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5取得犯罪(防治)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順序甄選。

	保四總隊 (彰化縣)	0	1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31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2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3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犯罪(防治)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5取得犯罪(防治)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順序甄選。
		0	1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31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2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3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4取得犯罪(防治)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5取得犯罪(防治)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順序甄選。
	小計	3	4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59)	
	役男選服本役別經錄取後分別派駐於內政部役政署(南投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臺北市)、第四總隊(彰化縣)、第五總隊(高雄市)協助辦理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工作。				
合計		2,537	1,096		

附表 2

二、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役別	需用機關	入營時段 (名額)		學 (經) 歷 及 專 業 訓 練
		一	二	
公共行政役	國家發展委員會	90	0	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選。
教育服務役	教育部 以國外學歷條件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之役男，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中、小學及英語資源中心學校，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偏遠國中、小學英語教學相關活動推廣工作。	180	90	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畢業者。
文化服務役	文化部	20	20	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20	20	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0	20	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醫學學類、公共衛生學類、藥學學類、復健醫學學類、營養學類、護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牙醫學類、醫管學類、食品科技學系畢業者。
環保役(水利維護)	經濟部(水利署)	10	10	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外交役	外交部（國內單位）	20	0	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合	計	340	160	

附表 3

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別	需用機關	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者。 2.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懲治盜匪條例之罪者。 3. 曾犯性騷擾防治法者。
消防役	內政部（消防署）	曾犯侵占罪者。
司法行政役	司法院	曾犯偽證及誣告罪、傷害罪者。
文化服務役	文化部	曾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醫療役	衛生福利部	曾犯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墳墓屍體罪、鴉片罪、傷害罪、妨害秘密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者。
環保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賭博罪、毀棄損壞罪者。
觀光服務役	交通部（觀光局）	曾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者。
教育服務役	僑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者。 2. 曾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罪者。 3. 曾因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且入監執行者。
	教育部	
外交役	外交部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鴉片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毀棄損壞罪者。
公共行政役	國家發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者。 2.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有刑案紀錄者。
	內政部（役政署）	

附表 4

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外國	區	分	月支標準
----	---	---	------

第一級	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	一般役男	20,300 元
第二級	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	一般役男	18,550 元
第三級	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一般役男	16,800 元
第四級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一般役男	15,050 元

附表 5

英語檢測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ibt	聽讀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以上	350 以上	160 以上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以上	550 以上	240 以上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1 以上	750 以上	310 以上	5.5 以 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 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880 以上	400 以上	6.5 以 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以上	950 以上		7.5 以 上

註：

- 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測驗。
- 二、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新式 ibt 測驗成績。
- 三、多益測驗(TOEIC)須同時具備聽讀及說寫成績。

